##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 (112) 律聯字第 11229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署所轄各單位承辦案件,如遇有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者 ,得請律師出具律師證,並僅於詢問筆錄內記載律師之姓 名、事務所地址電話等公務資訊即可,無須要求律師出具 個人身分證件(如身分證)或提供其他非必要個人資訊。 詳如說明,敬請查照辦理。

## 說明:

- 一、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至司法警察機關製作筆錄時,常應司 法警察(官)要求,須出示律師之身分證供影印後附卷, 或提供律師個人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個 人資料,並記載於詢問筆錄,導致該案件未來如經移檢察 官並提起公訴後,該律師之身分證及個人資料即可能遭公 開(如被告經聲請閱卷查得),而對律師個人資料之隱密 性、執業權益、人身安全等,恐有不利影響。
- 二、查律師因執業而擔任告訴代理人,並非案件當事人,應無詳細記載個人資料,以特定人別之需要。且律師係因專業身分而受任,與其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無關。倘司法警察(官)於案件調查過程中,有確認該律師之人別、釐清該告訴代理人是否確實具有律師資格之需要,應得僅要求該律師提出其律師證證或於詢問筆錄內記載該律師所屬公會、事務所或律師證證

## 副本

號,並至「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查找、核對應即已足。 又律師因擔任辯護人而陪同製作筆錄時,實務上亦無須出 具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於筆錄記載個人資料(包括身 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故於律師因執行職 務而擔任告訴代理人之情形,亦應得比照辦理。

- 三、就此,司法院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100036411 號函即曾揭示:「考量律師等受法院選任或指 定辦理特定法律事務時(如公司檢查人、臨時管理人、遺 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等),係因其專業身分所致。為適 當維護個人資訊之安全,法院相關裁判中不宜揭露其等非 必要之個人資料。…而『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已得以 律師…之姓名…或證書字號等查找。建請轉知所屬機關, 如有確認其身分之必要, 宜先利用相關系統查對…」; 同 院 110 年 12 月 23 日函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100025218 號亦 曾敘明:「主旨:檢送全國律師聯合會建議法院裁判,不 應揭示律師非必要之個人資料,以維律師之個人隱私及執 業安全函文一紙,請查照參考。說明:…三、鑑於各界對 於個人資料保護日漸重視,法院指定、選任或選派自然人 擔任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特別代 理人、公司之檢查人或臨時管理人時,除依法應記載之個 人資訊或處理事務之處所外(例如家事事件法第138條第1 款),亦宜注意避免揭示其他非必要之個人資料」,均可 供參照。
- 四、為此,敬請貴署參考以上說明,於貴署所轄各單位承辦案件,係由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之情形,得請律師出具律師證,並僅於詢問筆錄內記載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地址電話等公務資訊即為已足,倘對律師之身分有所疑慮,亦得運建結「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或電洽各律師公會查詢,或連結「法務部律師必須出具個人身分證件(如身分證),或要求律師必須提供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應非必要之個人資訊,俾兼顧發現真實,及對律師個人資料及執業安全之保障。

## 副本

五、敬請查照,並請惠覆後續處理結果。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理事長 尤 美 欽